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
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
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25〕第 0240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20202500468
合同编号:	25-众G-000069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众评报字(2025)第0240号
报告名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 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510,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4月21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钱进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1000017 俞慈航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1220020
钱进、俞慈航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4月22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评估报告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	2
第二部分 摘要	3
第三部分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4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评估报告日	19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盈利预测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
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25〕第 0240 号

摘 要

一、委托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报告使用人：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三、被评估单位：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

四、评估目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

五、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评估范围为委托人申报的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资产组的所有资产。

七、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八、评估方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

九、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51,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万元整。

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十一、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评估报告正文特别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
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25〕第 0240 号

正 文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资产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A 股 | 603858 步长制药）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西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赵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604.2645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10 日

经营期限：2001 年 5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浓缩丸、水丸、水蜜丸）、口服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8611939A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被评估单位名称：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 4555 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0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61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015740564764

2、历史沿革

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原梅河口丰声制药有限公司）是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号为：商外资吉府梅字[2012]0011 号。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90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 Samira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缴足。2011 年 7 月 25 日，辽宁华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止 2011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及其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辽华拓设验字[2011]第 LLX072503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7 月 26 日，股东 Samira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梅河口丰声制药有限公司的 50%股权分为 19%及 31%转让给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11 月 21 日，梅河口丰声制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6 日，股东 Samira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的 45%股权转让给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6 月 25 日，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

至评估基准日，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5%，Samira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

3、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介绍:

(1) 复方曲肽注射液

复方曲肽注射液为复方制剂，为曲克芦丁和猪脑提取物制成的灭菌水溶液。其组份为曲克芦丁（ $C_{33}H_{42}O_{19}$ ）、活性多肽、多种氨基酸、多种神经节苷脂等。每 1ml 含曲克芦丁（ $C_{33}H_{42}O_{19}$ ）40mg，含总氮 0.5mg，含神经节苷脂（以唾液酸计）100 μ g。辅料：注射用水。主要用于治疗脑卒中等急慢性脑血管疾病，老年性痴呆，颅脑外伤、脊髓损伤等原因引起的中枢神经损伤、周围神经损伤、脑血管意外创伤及创伤后的神经系统后遗症，以及脑血管疾病所引起的脑功能障碍等后遗症；用于治疗闭塞综合症、动脉硬化、血栓性静脉炎、毛细血管出血以及血管通透性升高引起的水肿。

该产品为被评估单位的独家产品，并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专利证书，具有很好的市场竞争优势。

(2) 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

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为复方制剂，系由健康家兔肌肉提取物和猪脑提取物混和制成的无菌水溶液。其主要组份为多肽、多种神经节苷脂、次黄嘌呤等。每 1ml 含多肽 3.2mg、神经节苷脂（以唾液酸计）50 μ g、次黄嘌呤 0.125mg。辅料：注射用水。用于治疗脑卒中、老年性痴呆，颅脑损伤、脊髓损伤及创伤性周围神经损伤，用于治疗脑部疾病引起的功能障碍。

该产品为被评估单位的独家产品，并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专利证书，具有很好的市场竞争优势。

(3) 托拉塞米注射液

托拉塞米注射液是最新一代速效髓祥利尿药，新版《心力衰竭合理用药指南》推荐用药，已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 年版）》乙类医保药品。临床用于治疗需要迅速利尿或不能口服利尿剂的充血性心力衰竭、肝硬化腹水、肾脏疾病所致的水肿患者。多年的临床应用证实，托拉塞米适应症广，利尿作用迅速强大且持久，不良反应发生率低，是临床上值得推广的一类高效利尿剂。

至评估基准日，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7,000 万支左右。根据国家医保局相关文件要求，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和复方曲肽注射液自 2020 年开始逐步退出各地省级医保。2019 至 2021 年度，上述产品整体销售情况呈现上升趋势，2022 年度开始呈现下滑趋势。

4、近三年资产负债、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资产负债状况: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3,827.57	100,070.59	53,581.35
负债总额	5,589.70	2,257.84	3,603.90
所有者权益	88,237.87	97,812.75	49,977.45

注: 金额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近三年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8,080.33	31,905.31	17,265.43
利润总额	36,339.81	11,514.50	6,020.91
净利润	30,962.03	9,574.88	5,090.53

上述 2022-2024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 XYZH/2023CDAA3B0059、XYZH/2024CDAA3B0103、XYZH/2025CDAA9B0101。

5、执行的会计政策及相关税率

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税率为 13%; 城建税税率为 7%,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教育费附加为 3%,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2%,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至评估基准日, 委托人系被评估单位股东, 持股比例 95%。

(四)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评估目的为商誉减值测试。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为委托人合理判断合并会计报表商誉减值金额提供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是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所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委托人申报的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资产组的所有资产。具体见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报表账面值	PPA 调整值	调整后资产组账面值
固定资产	31,135,950.49	3,889,750.03	35,025,700.52
在建工程	44,612,283.85	-	44,612,283.85
无形资产	76,781,765.10		76,781,765.10
商誉		843,848,517.09	843,848,517.09
合计	152,529,999.44	847,738,267.12	1,000,268,266.56

上述纳入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组由委托人、公司管理层提供并已经会计师审核确认，且与商誉初始确认时保持一致。

商誉形成历史：2015 年 6 月 16 日股东 Samira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的 45% 股权转让给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由此形成归属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 3,160,681,342.43 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已计提减值准备 2,316,832,825.34 元，期末余额为 843,848,517.09 元。

（三）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概况

1、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类：主要系位于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 4555 号的车间、综合楼等建筑，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房屋使用状况良好。

设备类：机器设备为生产经营用的安瓿洗烘灌封联动机组、电气设备、工业防爆层析系统、废气回收系统、色谱仪、水净化等设施设备；车辆为办公用车及叉车等；办公设备及其他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设备使用状况良好。

2、在建工程

土建工程：主要系 GMP 新建项目的土建工程以及原厂房系统改造项目。

3、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为经营场所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 4555 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27,898 平方米；GMP 新项目所在地建国路北侧，河东大街东侧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149,686 平方米。至评估基准日，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 4555 号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建国路北侧，河东大街东侧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其他无形资产：外购财务及办公软件。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账面未反映的账外无形资产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等。明细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脑功能改善药物、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200510132789.7	2005/12/26	2010/12/15	发明专利
2	一种药物组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200510130540.2	2005/12/14	2008/7/9	发明专利
3	高效多组分生化药提取液的过滤装置	201620608448.6	2016/6/21	2016/12/14	实用新型
4	包装盒（复方曲肽注射液 1）	201630641036.8	2016/12/23	2017/6/13	外观设计
5	包装盒（复方曲肽注射液 2）	201630640928.6	2016/12/23	2017/5/24	外观设计
6	包装盒（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	201630641205.8	2016/12/23	2017/6/13	外观设计
7	包装盒（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	201930495894.X	2019/9/10	2020/2/18	外观设计
8	含猪脑神经节苷脂成分药物制剂的指纹图谱检测方法及应用	202111145651.6	2021/9/28	2023/1/17	发明专利
9	一种贴标机光瓶剔除系统	202122967602.2	2021/11/30	2022/5/10	实用新型
10	一种安瓿洗瓶灌装系统	202122967601.8	2021/11/30	2022/6/14	实用新型
11	包装盒（托拉塞米注射液）	202230425622.4	2022/7/6	2022/12/9	外观设计
12	一种安瓿测量装置	202222814525.1	2022/10/25	2023/2/24	实用新型

上述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时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次评估，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要求，选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作为

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

资产可收回金额在本报告中定义为：被评估资产在被评估企业现有管理者管理、运营下，在被评估资产的寿命期内可以预计的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被评估资产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净额的孰高者。

资产预计可回收现金流量的现值为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主要理由是经与委托人商定后确认，以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地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

六、评估依据

（一）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13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细则》（201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8 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5 号令）；
- 10、《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45 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13、《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4、《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5、《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16、《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

17、《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

18、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

（二）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

8、《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 号。

（三）经济行为依据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四）权属依据

1、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章程；

2、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

3、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权利证书；

4、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车辆行驶证；

5、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五) 取价及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2、《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3、当地房地产造价信息资料;
- 4、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
- 6、同花顺 iFind 咨询系统查询的相关行业的资本市场的 β 系数指标值;
- 7、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8、《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200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 第 294 号);
- 10、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购销价格资料及其他资料;
- 11、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分析资料;
- 12、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资料;
- 1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14、评估人员勘察记录、市场询价和参数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1) 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 2)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 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 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4) 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 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2、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 第八条规定, 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 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 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资产评估师应当取得经管理层批准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以被评估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或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

因资产组历史年度营收情况存在下滑趋势, 已经存在较为明确的商誉减值迹象, 且企业管理层无法明确在可预见的将来经营情况出现明显的改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由于评估对象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和交易活跃的市场, 也无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 故无法通过市场法来计算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资产评估师与企业管理层和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多方均确信采用成本法确定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远低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故不采用成本法计算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同时, 资产评估师、企业管理层和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共同认为: 无市场因素或者其他因素表明市场参与者按照其他用途使用该资产组可以实现价值最大化, 故评估对象的现行用途仍可以视为最佳用途。在此前提下, 采用收益法计算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等同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故通过收益法计算的基准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会低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确定可收回金额的孰高原则, 本次评估拟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本次资产评估中，我们取得了企业提供的经管理层批准的未来预测资料，并对其预测数据的可行性进行了核实，因此，可选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计算。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预测期息税前现金流量为基础，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计算模型如下：

评估值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即：

$$P = \sum_{i=1}^t \frac{Fi}{(1+r)^i}$$

其中：P—评估值（折现值）；

r—所选取的折现率；

t—收益年限（收益期）；

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非等额预期收益额。

本次评估，使用资产组税前净现金流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begin{aligned} \text{资产组税前净现金流} &= \text{资产组 EBITDA} - \text{营运资本增加额} - \text{资本性支出} \\ &= \text{资产组 EBIT}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营运资本增加额} - \text{资本性支出} \end{aligned}$$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情况等，测算其未来预测期内的税前净现金流。其次，假定预测期后，被评估单位资产组仍可持续经营一个较长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其收益保持预测期内最后一年的等额自由现金流量。最后，将两部分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加和，得到被评估单位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执行商誉减值测算时折现率口径应为税前，由于评估人员无法获得税前折现率的数据，本次采用税后折现率迭代计算为税前折现率的方法获得税前折现率数据。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五个阶段实施。

（一）接受委托阶段

2025 年 1 月，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启动商誉减值测试项目，正式确定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确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之后我公司与委托人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二）前期准备阶段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了资产评估项目小组（以下简称评估小组），确定了该项目协调人和项目负责人，并根据被评估单位资产量大小、资产分布和资产价值特点，组建评估队伍。

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为了保证评估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结合以往从事评估工作的经验和评估范围内不同类型企业资产的特点，拟定了《资产评估项目计划书》。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并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填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检查核实资产和验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三）开展资产核实和调查工作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评估对象涉及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1、指导委托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对应相关当事人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现场工作中，根据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具体情况，合理利用观察、询问、访谈、核对、勘查、书面审查或实地调查等手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并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和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

3、通过实地调查、勘查等手段对资产组的法律、物理、技术和经济特征予以关注，合理判断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能力；

4、通过询问、核对等手段，对企业提供的资产组历史年度经营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并与并购重组业绩承诺数据、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数据进行核对。以前年度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企业管理层有关预测参数与期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偏差的，充分关注管理层是否识别出导致偏差的主要因素，是否在本期商誉减值测试时充分考虑了相关因素的影响，是否适当调整预测思路；

5、取得企业经管理层批准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未来经营预测数据，并通过沟通、核实，判断未来预测数据的可行性。

（四）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评估人员根据本项目特点、各类资产特性和相关资料的收集程度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通过搜集市场信息，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开始评定估算、撰

写说明与报告，在对初稿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的基础上提交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等进行沟通汇报，出具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公司内部审核制度，由总师室对评估小组提交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重点安排评估数据链接的稽核工作。在审核工作结束后，评估小组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同时与委托人进行了沟通，最后经总经理审核后出具正式报告。

九、评估假设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一）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5、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9、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公司现有的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应持续为公司服务，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经营层损害公司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3、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4、企业的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

5、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6、委估无形资产专利权等，能够得到正常的保护，无假冒、侵权、滥用等损害其价值的情况发生；

7、净现金流量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企业的收支在会计年度内均匀发生；

8、经营管理者的某些个人的行为未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考虑；

9、企业在存续期间内为保持其目前的竞争力需进行追加投资，并在计划确定的时间内完成；

10、本次评估仅对企业未来 2025 年-2029 年营业收入、各类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 2030 年及以后的净现金流量水平假定保持在 2029 水平上；

11、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后续可持续申请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 15%比例缴纳企业所得税。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过实施适当资产评估程序，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形成的评估结论如下：

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51,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委评的资产中无其他抵押、担保、涉讼、或有资产、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事项。但评估机构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仍需不依赖本报告而对委估资产

的抵押、担保等情况作出独立的判断。

(二) 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在提供资料时未作特殊说明的, 而本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四)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负问题, 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在使用本评估报告为评估目的服务时, 应当考虑税负问题,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五) 本次资产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 本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确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 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 恪守职业规范, 进行了公正评估。

(六) 本次评估利用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 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七) 至评估基准日, 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 4555 号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建国路北侧, 河东大街东侧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 将由报告使用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 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五) 如果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 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六)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 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5 年 4 月 21 日